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

主席：林季進

紀錄：林秋紅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7,991,707 股，出席股數為 55,492,514 股，佔發行股數 71.15%。

出席董事：林季進先生、倍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先生、黃國楨先生、邱伯達先生、陳晉一先生、陳朝國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林誠志先生、林清安先生

列席：吳松源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2%計 NT\$10,675,157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 NT\$8,006,3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其薪資報酬和績效相當。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一規定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89,958,535 元，每股配發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403,51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4,936,675 權(772,499 權)	99.15%
反對權數 1,811 權(1,81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5,028 權(28,248 權)	0.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403,51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4,936,675 權(772,499 權)	99.15%
反對權數 1,811 權(1,81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5,028 權(28,248 權)	0.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18228)

詢問公司複材新產品進度及公司的發展策略。

主席回覆：複材產品主要以輪圈及車架為公司發展主軸，輪圈對自行車來說是關鍵零組件，目前進入小量產之測試階段，之前都是在進行試樣的測試；車架為符合強度等需求仍在測試中，需機台及模具同步測試，所發展之新產品為環保可回收及輕量化之材料符合現在 ESG 環境保護訴求，且為自動化製程生產。



股東提問：(戶號：11146)

詢問公司行李箱殼之推廣狀況及複材產品推行進度。

主席回覆：公司投入行李箱殼之生產係為邁入熱塑複材的敲門磚，代表公司有能力生產複材產品，惟行李箱近三年來因受疫情影響，故銷售量大受影響，公司為成本及效益考量將評估暫停行李箱殼之生產；複材產品進度新廠已取得使用執照，將於第三季進行設備採購發包，今年資本支出會比較大，希望明年能有營收貢獻。

股東提問：(戶號：15613)

詢問公司潮汐發電及橡皮壩產品之發展進度及輸送帶產品之未來看法。

主席回覆：潮汐發電之波能板客戶已完成陸地測試，目前等待資金進行海底測試，橡皮壩產品主要銷售日本及國內地區，是公司積極推廣之產品，輸送帶產品因受東南亞同業崛起，公司以差異化特殊型產品做推廣，避免價格競爭。

陸、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55 分)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24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3,306 仟元及新台幣 15,961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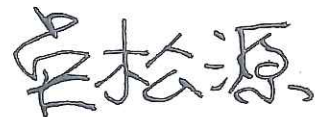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5,269	33	\$	587,19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102,229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29,225	15		46,6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529	-		14,8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0,568	4		235,57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447	-		44,058	1
130X	存貨	六(六)		237,345	7		298,358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70,6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0,214	1		68,7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7,597</u>	<u>60</u>		<u>2,468,38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65,940	35		1,105,119	30
1780	無形資產			3,638	-		5,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527	1		10,3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7,845	4		101,0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0,950</u>	<u>40</u>		<u>1,221,761</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3,568,547</u>	<u>100</u>	\$	<u>3,690,143</u>	<u>100</u>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47,104	1	\$ 28,022	1	
2150	應付票據		29,916	1	108,81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4,846	2	50,707	1	
2170	應付帳款		24,579	1	51,7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028	1	15,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7,973	2	207,79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8,757	2	38,0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227	-	3,2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4,33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0	-	6,1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6,763</u>	<u>11</u>	<u>510,35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5,667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195	1	29,6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4,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962</u>	<u>5</u>	<u>34,0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5,725</u>	<u>16</u>	<u>544,408</u>	<u>1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79,918	22	779,91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8,381	6	241,82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56,668	19	559,813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7,855	37	1,564,178	43	
3XXX	權益總計		<u>3,002,822</u>	<u>84</u>	<u>3,145,735</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68,547</u>	<u>100</u>	<u>\$ 3,690,14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845,955	100	\$	1,937,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二)	(1,004,048)	(55)	(1,120,881)	(58)
5900 營業毛利			841,907	45		816,312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3,512)	(11)	(193,502)	(10)
6200 管理費用		(44,827)	(2)	(79,9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7)	-	(21,4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00	-		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096)	(13)	(293,863)	(15)
6900 營業利益			596,811	32		522,44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971	1		6,7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1,841	4		27,3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2,608)	(9)		508,953	26	
7050 財務成本		(252)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048)	(4)		542,893	28	
7900 稅前淨利			515,763	28		1,065,342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3,792)	(7)	(96,948)	(5)
8200 本期淨利		\$	391,971	21	\$	968,394	5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629	-	\$	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6)	-	(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3	-	\$	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474	21	\$	968,554	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5.03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5.00	\$		12.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763	\$ 1,065,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78,159	81,8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021	13,66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00)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57,800	(576,447)
利息費用	252	1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971)	(6,71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5,259)	(6,8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385	6,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39,995)	25,65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161)	1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350	(6,082)
應收帳款淨額	134,870	(95,695)
其他應收款	22,630	(4,547)
存貨	61,013	(22,106)
其他流動資產	48,561	(30,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135	(9,154)
應付票據	(78,903)	69,77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39	6,765
應付帳款	(27,067)	11,6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	2,110
其他應付款	(51,991)	30,617
其他流動負債	(5,112)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4)	(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089	570,819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9,971	6,706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65,259	6,802
支付之利息	(212)	(106)
支付之所得稅	(93,875)	(97,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232	486,743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080)	(\$ 47,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6,681	13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7)	(656,37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59,036	290,8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59,933)	(122,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	9,256	(3,888)
取得無形資產		(960)	(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86)	(10,356)
預收處分-價款	六(九)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536	(415,8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00,00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170	1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5,942)	(35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772)	(354,3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3	(1,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079	(284,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190	871,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5,269	\$ 587,1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91,971,068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4,503,582</u>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合計數	396,474,6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39,647,465)</u>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6,827,18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921,380,554</u>
截至一一一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278,207,739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5元)	<u>(389,958,535)</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888,249,204</u>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